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查詢。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本通告日期為準確無誤，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此負責。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中國稅項撥備方法變更及調整資產淨值**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採用之詞彙概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刊發的子基金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以預扣方式（即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可能適用於子基金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撥備方法發生變更。

背景

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中國稅務通知」）。中國稅務通知載述，將根據法律，對 QFII 及 RQFII 來源於中國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日期」）前所得之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通知亦說明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RQFII 買賣 A 股之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於生效日期前，誠如子基金之註釋備忘錄所披露，就子基金買賣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及債務證券所得之（未變現或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可能產生之預扣稅責任作出 10% 之預扣稅撥備。

中國預扣稅撥備方法之變更及其對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鑒于中國稅務通知，經理人已諮詢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決定對子基金的中國預扣稅撥備方法作出如下變更：

-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就買賣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中國 A 股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 子基金將回撥於生效日期前預留的就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之預扣稅撥備（「回撥」）。

子基金其他稅務撥備方法保持不變。

回撥之後，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於生效日期將受到影響，具體如下：

資產淨值之增加	資產淨值增加之百分比
人民幣 448,767.51	0.58%

回撥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的影響將反映於子基金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資產淨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在生效日期之前已轉讓或贖回其子基金之單位的人士，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回撥之金額之任何部分。

受託人對上述子基金之中國稅項撥備方法之變更並無異議。

關於 RQFII 之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包括中國稅務通知）屬於新措施，其執行亦未經試驗和不確定。務請注意，中國稅務通知載明買賣 A 股之收益獲豁免繳付預扣稅屬暫時性的。存在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或未作撥備）可能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出投資之實際中國稅務責任。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有所損失。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子基金之預扣所得稅方法。

倘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實際徵收稅款，子基金須支付稅項以反映未作撥備的稅務責任，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乃因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相對其投資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而言不合比例地較高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超額撥備，於國家稅務局就此頒令、作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原因是彼等將已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務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子基金的戶口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以上條文，於將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子基金戶口前已贖回其子基金的單位的人士，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有關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有所損失。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其於子基金之投資的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的稅務意見。

#### 註釋備忘錄之更新

註釋備忘錄將會被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及該等變更之相關風險。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上載至經理人之網站[www.dcfund.com.hk](http://www.dcfund.com.hk)（本網站的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3765 6788 查詢。

此致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